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北意字（2023）第 002-6 号

致：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信达律师对报告期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问题 4: 业务披露准确性及风险揭示	5
第二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8
问题 2: 业务实质及与传统建筑工程企业的差异	8
问题 5: 劳务分包大额增长的合理性	13
问题 11: 其他问题.....	28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3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42
五、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4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一、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51
十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十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0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4：业务披露准确性及风险揭示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根据《非开挖修复用塑料管道总则（GB/T 37862-2019）》，目前各类非开挖修复技术包括连续穿插法、垫衬法、原位固化内衬法等 10 余种，垫衬法可以一次性同时解决管道内壁破损修复、结构补强和基础加固三个问题，系其他整体修复方法所不具备。（2）垫衬法不适用于直径范围小于 300mm 的排水管道且存在缩径问题，《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的污水管、合流管和雨水管的管道最小直径要求为 300mm。（3）参照《广东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垫衬法修复价格高于同类热水固化法、热塑成型法。（4）市场中存在类似速格垫产品，如刚性锚固塑料内层衬里等。

请发行人：（1）结合《非开挖修复用塑料管道总则（GB/T 37862-2019）》的连续穿插法、垫衬法、原位固化内衬法等 10 余种修复技术的优缺点、推广情况、技术壁垒，说明垫衬法相较于其他修复技术的竞争优势，“一次性同时解决管道内壁破损修复、结构补强和基础加固三个问题，系其他整体修复方法所不具备”的披露信息是否准确。（2）进一步说明垫衬法存在的缩径、单价价高以及适用管径要求较高的情况及与其他修复技术的对比情况，说明上述问题对发行人竞争能力的影响并揭示相应风险，是否对垫衬法的推广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垫衬法相较于管网非开挖的主要修复方式是否具有竞争优势。（3）结合垫衬法等修复技术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推广情况，说明发行人采用的修复技术的技术壁垒和装备门槛体现，其他公司利用垫衬法开展业务的技术及资质要求。（4）进一步说明速格垫的定义来源、功能特点、应用范围，结合市场中类似产品的相关特点，说明发行人速格垫是否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或性能优势，是否存在被类似产品替代的风险。（5）结合开挖修复技术与非开挖修复技术的适用范围、推广情况、优劣势特点，说明国内管网修复方式仍以开挖修复方式为主的合理性，非开挖修复技术在经济性、管道整形、修复工期等方面是否一定劣势，发行人业务市场空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4：业务披露准确性及风险提示”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更新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问题回复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垫衬法的市场推广情况、发行人自行生产速格垫产品成本和使用数量情况。

一、垫衬法的市场推广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使用垫衬法修复技术的项目对应的省份数量和客户数量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垫衬法项目对应的省份数量	6	9	6	5	3	3	2
垫衬法项目对应的客户数量	22	32	20	17	14	14	1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垫衬法项目对应省份数量和客户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二、发行人自主生产的速格垫产品成本和使用数量情况

1、发行人自主生产的速格垫产品成本低于向奥地利 AG 公司的采购价格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奥地利 AG 公司采购速格垫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含税）与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自主生产的速格垫产品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奥地利 AG 公司采购速格垫产品的平均单价 ^{注 1}	145.12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自主生产的速格垫产品单位成本	57.71

注 1：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奥地利 AG 公司采购速格垫产品的平均单价=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采购奥地利 AG 公司速格垫产品的总金额÷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采购奥地利 AG 公司速格垫产品的总数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自主生产的速格垫产品单位成本显著低于向奥地利 AG 公司采购速格垫产品的平均单价，主要源于发行人持续研发积累并对核心技术的成熟运用，并转化为对产品质量、成本的有效控制。

2、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主要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

格垫产品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数量和艾格鲁公司生产的速格垫产品数量情况如下：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使用的速格垫产品类型	数量 (m ²)	占比
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	142,182.17	98.53%
艾格鲁公司生产的速格垫产品	2,117.25	1.47%
合计	144,299.42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主要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占比为 98.53%，发行人自主生产的速格垫产品能够满足发行人内部自供需求。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2：业务实质及与传统建筑工程企业的差异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是一家利用自主研发的先进工艺、材料、设备、信息系统并结合高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排水管网探测、检测评估、方案设计、零开挖修复以及智慧运营服务的专业服务型企业。（2）发行人所属行业在 2021 年由管道工程建筑业变更为市政设施管理业，发行人披露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要分为两个方面，管网检测与修复和管网智慧运营，其中管网智慧运营为发行人 2021 年新增业务，营业构成占较小，发行人主要营收来源于管网检测与修复，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3）发行人是科技创新驱动的专业服务企业，工程项目是公司将各种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和产品应用的载体，而传统建筑工程企业对于研发创新的要求相对较低，更注重工程管理和施工技术组织，发行人较传统建筑工程企业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4）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定非开挖技术为环境友好型新技术，我国政府部门认定非开挖技术为先进技术以及关键核心技术，非开挖技术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5）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智合从事速格垫产品生产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巍智从事排水管网智慧化建设和运营业务。（6）发行人管网智慧运营具体内容为提供管网定期巡检、普查、清捞、日常维护等周期性工作和管网不定期清淤、修复工作，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分别为 572.76 万元、1,722.75 万元，占比仅有 3.02%、5.68%，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就包括管道清淤疏通、封堵及拆除、管道检测服务。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变动情况、管道工程建筑业和市政设施管理业的行业差异及联系，说明发行人变更所属行业为市政设施管理业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实质变动，是否构成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传统建筑工程企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监管部门管理、成本投入构成、主要技术特点、研发投入及产出成果、产业赋能升级特点、人员管理机制、项目管理模式、工程标的及标准要求、方案设计区别、收入确认方式、主要客户类别等，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是否仍属于建筑工程企业。（3）说明发行人管网检测与修复的具体技术构成，采取非开挖技术的业务收入比例，结合非开挖技术产生背景及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开展历

史沿革和普及程度,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随着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或利用现代技术对建筑工程行业的产业升级。(4)结合子公司湖北智合和广东巍智的具体业务内容、营业规模及毛利水平、技术优势特点、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说明从事速格垫生产和排水管网智慧化建设和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对发行人业务利润的贡献程度以及未来业务规划。(5)结合采购的技术服务和劳务分包的主要服务内容与发行人管网智慧运营服务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官网智慧运营服务的技术优势、运营优势的体现,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订单获取情况,说明管网智慧运营服务是否具有持续增长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业务实质及与传统建筑工程企业的差异”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更新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问题回复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变动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采取非开挖技术的业务收入比例、湖北智合与广东巍智营业规模及毛利水平情况、速格垫生产和排水管网智慧化建设和运营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利润的贡献度、发行人管网智慧运营服务收入情况和订单获取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网检测与修复	15,694.22	89.38%	27,714.36	84.15%	25,115.57	85.76%	28,203.53	93.01%
管网智慧运营	1,232.72	7.02%	3,150.79	9.57%	2,111.85	7.21%	1,722.75	5.68%
其他	631.43	3.60%	2,071.16	6.29%	2,058.63	7.03%	396.70	1.31%
合计	17,558.37	100.00%	32,936.31	100.00%	29,286.05	100.00%	30,322.98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由管网检测与修复、管网智慧运营和其他业务构成。管网检测与修复收入占比均超过 80%,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管网检测与修复和管网智慧运营构成,其中管网检测与修复业务一直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管网检测与修复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3.01%、85.76%、84.15%和 89.38%,发行人主营业务服务内容不存在实质变动,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采取非开挖技术的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非开挖技术的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558.37	32,936.31	29,286.05	30,322.98
检测与修复工程收入	15,607.74	27,526.11	23,486.22	27,947.45
非开挖技术业务收入 ^注	13,351.22	26,440.96	19,620.86	22,998.72
非开挖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04%	80.28%	67.00%	75.85%

注 1: 非开挖技术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经客户确认的工程量计量表中非开挖技术产值金额、材料结算单以及技术服务进度确认表上的金额;

注 2: 2023 年度其他收入中存在采用顶管法产生的收入,国家标准《非开挖修复用塑料管道总则(GB/T 37862-2019)》规定,顶管法属于非开挖修复技术,故 2023 年度其他收入中采用顶管法产生的收入归类为非开挖技术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开挖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85%、67.00%、80.28%和 76.04%,发行人非开挖技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四、湖北智合与广东巍智营业规模及毛利水平情况

(一) 湖北智合营业规模及毛利水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湖北智合营业规模及毛利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7.62	125.94
营业毛利	54.38	42.26
净利润	24.01	37.58

注 1：上表为湖北智合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数据经容诚会所审计。

(二) 广东巍智营业规模及毛利水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广东巍智营业规模及毛利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93.20	466.13
营业毛利	760.81	282.06
净利润	-30.38	-246.28

注：上表为广东巍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数据经容诚会所审计。

五、速格垫生产和排水管网智慧化建设和运营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利润的贡献度

(一) 速格垫生产对发行人业务利润的贡献程度

1、2020 年-2022 年

由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试生产出合格的速格垫产品，因此，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使用自产的速格垫产品较少，2020 年-2022 年，从事速格垫生产对发行人业务利润的贡献程度较低。

假设 2020 年-2022 年垫衬法工艺项目中实际使用奥地利 AG 公司生产的速格垫产品全部替换为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则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2022 年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使用奥地利 AG 公司生产的速格垫的数量（m ² ）（A）	76,579.88	24,895.90	51,125.45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单位成本与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奥地利 AG 公司采购速格垫产品的平均单价的差异（元/m ² ）（B）	87.41		
假设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较使用奥地利 AG 公司速格垫产品节约的成本（万元）（C=A×B）	669.38	217.62	446.89
经审计的发行人净利润（万元）（D）	4,560.50	3,944.69	6,817.05
假设全部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节约的成本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E=C÷D）	14.68%	5.52%	6.56%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设 2020 年-2022 年垫衬法工艺项目中实际使用奥地利 AG 公司生产的速格垫产品全部替换为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则可以为发行人节约成本，对业务利润作出贡献。

2、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主要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占比为 98.53%。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从事速格垫生产对发行人业务利润的贡献程度如下：

项目	金额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使用发行人自产速格垫产品数量 (m ²) (A)	142,182.17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单位成本与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奥地利 AG 公司采购速格垫产品的平均单价的差异 (元/m ²) (B)	87.41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较使用奥地利 AG 公司速格垫产品节约的成本 (万元) (C=A×B)	1,242.81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经审计的发行人净利润 (万元) (D)	13,187.93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节约的成本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E=C÷D)	9.42%

注：上表数据经容诚会所审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成本低于向奥地利 AG 公司的采购价格，性价比较奥地利 AG 公司更高，从事速格垫生产对发行人业务利润作出了贡献。

六、发行人管网智慧运营服务收入情况和订单获取情况

(一) 发行人管网智慧运营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网智慧运营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网智慧运营	1,232.72	7.02	3,150.79	9.57	2,111.85	7.21	1,722.75	5.68
其中：运营服务	1,222.53	6.96	2,179.92	6.62	1,787.46	6.10	1,443.03	4.76
智慧化建设	10.19	0.06	970.87	2.95	324.39	1.11	279.72	0.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网智慧运营收入由运营服务和智慧化建设构成,2022 年度-2024 年度,管网智慧运营收入逐年增长。管网智慧运营业务在经过前期研发与积累后,发行人陆续承接多项管网运维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3.03 万元、1,787.46 万元、2,179.92 万元和 1,222.53 万元。随着管网智慧运营业务不断拓展,发行人基于软硬件一体化开发服务能力新拓展了智慧化建设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水质监测系统建设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279.72 万元、324.39 万元、970.87 万元和 10.19 万元。

(二) 在手订单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管网智慧运营服务业务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7,600 万元(扣除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确认收入金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问题 5: 劳务分包大额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劳务分包的内容是重复、简单、非关键的作业内容,不存在核心工艺的外包,发行人排水管网检测和修复的核心环节主要体现在施工方案设计和现场技术管理。(2) 劳务分包采购额占工程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1%、60.78%和 79.50%,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占比变动主要原因系各期所实施项目的规模、工艺等具体情况不同。(3) 根据前次申报,发行人采购劳务主要包括管道清淤、垫衬法修复、管道预处理等劳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及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1) 结合劳务分包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总采购成本占比、工程业务实施环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附加值较低的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分包方式、分包业务内容,说明是否存在技术泄露风险。(2) 结合报告期各期工程业务内容、模式,说明劳务分包采购占比逐年大幅上升的合理性,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是否依赖于劳务外包,采购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结

合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定价方式、结算政策、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前次申报披露的劳务外包瑕疵问题是否已完成整改,截止本次申报时点,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合规,是否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禁止违法分包、转包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包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发生因工程分包导致的安全事故、工程质量问题等相关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关于《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5:劳务分包大额增长的合理性”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更新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问题回复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占比情况、2025年1-6月前十大工程建设项目情况、2025年1-6月新增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劳务供应商变动及工程服务费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商(包含个人)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在合同中约定的情形。

一、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占比情况

(一) 劳务分包在发行人总采购成本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7,720.47万元、7,677.13万元、9,473.50万元和4,657.63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7.33%、60.14%、57.77%和57.81%。

(二) 同行业公司劳务分包采购占比

经查阅可比公司IPO申报文件,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劳务分包内容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间	专业工程分包		劳务分包		分包占比合计 ③=①+②
		内容	占比①	内容	占比②	
冠中生态	2020年1-6月	土石方工程、铺装工程、路面工程、建筑工程、爆破工程等专业作业环节	12.58%	施工过程中清坡挂网、苗木栽植、修建排水沟、回填土方等非核心、辅助作业环节	22.19%	34.77%
	2019年		35.37%		23.16%	58.53%
	2018年		31.66%		21.78%	53.44%
	2017年		15.57%		26.79%	42.36%
太和水	2020年1-6月	包括与项目水环境生态建设相适应的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等	44.76%	主要包括割草、种草及垃圾清理等重复性、技术含量低但工作量较大的工作	36.30%	81.05%
	2019年		42.30%		32.23%	74.53%
	2018年		38.45%		15.80%	54.24%
	2017年		16.50%		22.16%	38.66%
正元地信	2020年	-	-	管线探测、地形测量辅助劳务；外业数据采集、辅助地质调查、权籍调查、确权登记等	63.68%	63.68%
	2019年		-		57.61%	57.61%
	2018年		-		70.25%	70.25%
誉帆科技	2025年1-6月	-	-	管道清淤、降水、淤泥和渣土外运，抽水及配套的河道围堰等	52.61%	52.61%
	2024年		-		44.46%	44.46%
	2023年		-		48.85%	48.85%
	2022年		-		44.36%	44.36%
	2021年		-		37.99%	37.99%
发行人	2025年1-6月	-	-	管道清障、清淤等预处理工作以及修复过程中的材料搬运、堵水、气囊安拆及其他劳务作业等通用性、基础性的非核心工作	57.81%	57.81%
	2024年		-		57.77%	57.77%
	2023年		-		60.14%	60.14%
	2022年		-		57.33%	57.33%
	2021年		-		46.20%	46.20%

注 1：冠中生态披露的分包费用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工程分包，采购占比为合计数；

注 2：正元地信的劳务分包为其披露的外协服务采购中的“劳务和技术服务”，未披露其中劳务分包的金额及占比。

可比公司中，冠中生态、太和水、誉帆科技同样将其服务内容中非核心、技术含量低的劳务作业环节进行分包。从劳务分包采购占比来看，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占比高于冠中生态和太和水，与誉帆科技的比例较为接近，主要是冠中生态和太和水存在将部分

工程环节直接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情况。

根据誉帆科技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的信息,其劳务服务主要包括管道清淤、降水、淤泥和渣土外运,抽水及配套的河道围堰等简单劳务工作,2021年-2022年,誉帆科技逐渐减少相关劳务服务采购,扩大自有团队规模代替外部劳务服务而导致劳务服务采购占比较2020年下降。

二、2025年1-6月前十大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2025年1-6月,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前十大项目施工内容、模式及消耗工程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况差异	模式	主要作业内容	工程服务主要消耗情况
1	丹江口市乡镇排水管网普查及智慧监测项目(EPC)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物探排查、管道清淤、视频检测报告及安装运行智慧化监测系统	总包	①现场测量点位、登记管道数据,对管道进行清淤检测并整理视频报告;②安装智慧化监测系统,确保管网内各项数据达标,监测偷排、漏排、数据超标等情况并及时传回水源保护监测大厅	消耗较多清淤排查、设备安装劳务
2	沧州经济开发区排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	管道缺陷以腐蚀、破裂、脱节等为主,其次是错口、接口材料脱落、障碍物、树根等	专业分包	①针对管径 DN800-DN1400 管道有且 3 个及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垫衬法进行修复;②针对 DN300-DN600 管道有且 3 个及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缠绕式紫外光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③针对 DN400-DN600 存在 3 个以下缺陷的管道使用点状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④针对 DN1000-DN1500 存在 3 个以下缺陷的管道使用不锈钢双胀环法进行修复	消耗较多清淤检测、固结物清除、修复劳务和潜水服务
3	泉州市中心市区(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北峰片区(二期)	管道缺陷以腐蚀、破裂、脱节等为主;功能性缺陷以障碍物、结垢、树根为主	专业分包	①针对 DN300-DN400 管径以固化浸渍树脂玻纤布法局部修复、粘贴软管内衬法修复;②针对 DN500 及以上管径以不锈钢快速锁法、垫衬法修复,缺陷严重又不具备开挖条件的采用碎裂管法修复	消耗较多清淤、固结物清除、修复劳务和潜水服务
4	漳州台商投资区厂网河	管道缺陷以腐蚀、破裂、脱节、	专业分包	①针对管径 DN800 以上管道有且 3 个及以上三级缺陷的管道采用垫衬法进	消耗较多清淤、固结物清

序号	项目名称	工况差异	模式	主要作业内容	工程服务主要消耗情况
	湖一体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EPC+O)-非开挖专业分包	错口、接口材料脱落为主;功能性缺陷以障碍物、结垢、树根为主		行修复;②针对 DN300-DN600 管道有且 3 个及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缠绕式紫外光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③针对 DN300-DN600 存在 3 个以下缺陷的管道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④针对 DN1000 存在 3 个以下缺陷的管道采用不锈钢快速锁法进行修复;⑤对于 DN600 以上管段只有腐蚀缺陷,且达到整体修复标准的采用水泥基喷涂法修复;⑥对于一二级缺陷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是否修复	除、修复劳务和潜水服务
5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民三联围流域)EPC+O 项目试运维及管道清检检修工程	管道缺陷以渗漏、脱节、腐蚀、坍塌、错口、破裂、障碍物为主	专业分包	①针对管径 300-500mm 以下且有 4 个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热塑成型法进行修复;②针对管径 600-1200mm 以上且有 4 个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缠绕式紫外光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③针对于管径 800mm 以下存在变形、破裂、错口等 3 个以下缺陷的管道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	消耗较多清淤、固结物清除、修复劳务和潜水服务
6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系统化治理成效检验项目(大石系统)	管道缺陷以渗漏、脱节、腐蚀、坍塌、错口、破裂、障碍物为主	专业分包	①针对管径 300-600mm 以下且有 3 个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化学灌浆法(土体固化)进行修复;②各管径缺陷为坍塌时,采用开挖换管进行修复;③针对管径 800mm 以下存在变形、破裂、错口等 3 个以下缺陷的管道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	消耗较多清淤、固结物清除、修复劳务和潜水服务
7	湛江经开区市政给排水工程建设项目(一期)管道修复工程	管道缺陷以脱节、漏水、破裂、错口、腐蚀为主;功能性缺陷以障碍物、结垢、树根为主	专业分包	①对管径 DN300-DN2600 的管道进行清淤;②针对部分脱节、渗漏、破裂、错口等管道缺陷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	消耗较多清淤、固结物清除、修复劳务和潜水服务
8	澳头老城区排水整治工程-汉军集团片区管网非开挖修复	管道缺陷以脱节、漏水、破裂、错口、腐蚀为主;功能性缺陷以障碍物、结垢、树根为主	专业分包	①针对需局部修复的管径:管径 DN600 以下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管径 DN800 及以上采用不锈钢快速锁法进行修复;②针对需整段修复的管径:管径 DN800 及以上采用垫衬法进行修复,管径 DN800 以下采用缠	消耗较多清淤、固结物清除、修复劳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工况差异	模式	主要作业内容	工程服务主要消耗情况
	专业分包工程			绕式紫外光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 其余考虑静压碎管(DN600 及以下)或开挖修复	
9	云澳镇典型镇建设项目雨污管网检修工程项目	管道缺陷以脱节、漏水、破裂、错口、腐蚀为主; 功能性缺陷以障碍物、结垢、树根为主	专业分包	①针对管径 300-800mm 以上且有 3 个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缠绕式紫外光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 ②针对于管径 800mm 以下存在变形、破裂、错口、渗漏、脱节、接口材料脱落等 3 个以下缺陷的管道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 ③针对检查井渗漏进行注浆堵漏、土体固化等	消耗较多清淤、固结物清除、修复劳务和潜水服务
10	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治理工程考核分区三及胜江围片区清检修项目	管道结构性缺陷以破裂、错口、脱节、渗漏缺陷为主; 功能性缺陷以障碍物、结垢、树根为主	专业分包	①针对需局部修复的管径: 管径 1000mm 以下的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 管径 1000mm 以上的采用不锈钢双胀环法进行修复; ②针对需整段修复的管径: 管径 300-600mm 以下且有 3 个以上破裂缺陷的管道采用碎管法进行修复; 管径 600-1200mm 以下且有 3 个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缠绕式紫外光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 针对管径 1200mm 以上且有 3 个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机械制螺旋缠绕法进行修复	消耗较多清淤、固结物清除和修复劳务

发行人工程服务采购内容包括劳务分包、机械租赁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 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7,720.47 万元、7,677.13 万元、9,473.50 万元和 4,657.63 万元, 占工程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0%、81.46%、78.00%和 75.02%,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3%、60.14%、57.77%和 57.81%。

三、2025 年 1-6 月新增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情况

(一) 2025 年 1-6 月前十大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及其变动情况

1、2025 年 1-6 月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劳务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 为新增 前十大
1	深圳市骏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51.07	13.98%	否
2	深圳市锐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0.13	13.96%	否
3	南昌吉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9.11	7.50%	否
4	河南云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4.92	6.76%	否
5	福建省霖霖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36.58	5.08%	是
6	北京中科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1.99	4.55%	否
7	湖北斌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28	3.55%	否
8	深圳市金铭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59.68	3.43%	是
9	广州美俊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5.36	2.91%	是
10	广东广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87	2.64%	否
合 计		2,996.99	64.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劳务供应商采购额占劳务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8%、57.62%、60.55%和 64.35%。

2、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数量均为 5 家，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数量为 3 家，报告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主要服务项目	新增原因
1	福建省霖霖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漳州台商投资区厂网河湖一体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EPC+O）-非开挖专业分包、泉州市中心市区(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北峰片区（二期）	发行人就近采购劳务服务
2	深圳市金铭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第一中学（月山校区）建设工程加固项目	该项目需要混凝土植筋、贴碳纤维布等工艺，发行人根据分包管理制度，选择贴碳纤维布等工艺经验丰富的分包商提供劳务服务
3	广州美俊市政工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发行人就近采购劳务服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主要服务项目	新增原因
	程建设有限公司	年度系统化治理成效检验项目（洛溪岛系统）	务

（二）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仅列示与发 行人业务相关 的内容)	股权结构	定价方 式	结算政策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或 其他利 益关系
1	福建省 霆霖建 设劳 务有 限公 司	2017/11/ 30	建 筑 劳 务 分 包；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施 工 专 业 作 业； 建 筑 工 程 机 械 与 设 备 租 赁	厦门市霆霖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询比价	按月度实际完成 工程量的 70%支 付分包进度款， 工程全部完成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 工作量的 97%， 预留 3%作为质 保金	否
2	深圳市 金铭劳 务工程 有限公 司	2021/03/ 08	机 械 设 备 租 赁；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建 筑 物 拆 除 作 业（爆 破 作 业 除 外）	郑钦明 85%； 李洁明 15%	询比价	按月度实际完成 工程量的 70%支 付分包进度款， 工程全部完成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 工作量的 97%， 预留 3%作为质 保金	否
3	广州美 俊市政 工程建 设有限 公司	2018/03/ 15	机械设备租赁；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唐丽娜 60%； 何文一 40%	询比价	按月度实际完成 工程量的 70%支 付分包进度款， 工程全部完成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 工作量的 97%， 预留 3%作为质 保金	否

注 1：若发行人与同一劳务供应商签订多份采购合同，以主要合同的结算条款为准；

注 2：以上供应商主要结算政策除上表列示内容外，一般均包含背靠背条款，即“如总承包方未按时或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可相应调整对分包人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

四、发行人劳务供应商变动及工程服务费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一) 发行人新增劳务供应商与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的差异

经查询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可比公司亦存在主要供应商发生一定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数量	前五大供应商口径	可比公司披露的供应商变动原因
冠中生态	2022 年度	3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材料采购、机械租赁等	冠中生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 年 7 月）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公司结合当期项目施工内容以及项目所在地变化等情况，会择优选供应商，并向不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符合公司业务实际需要、业务特性和行业惯例。”
	2021 年度	3		
太和水	2020 年 1-6 月	3	劳务分包	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 年 1 月）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供应商变化主要原因为：A.报告期各期项目区域性差异导致劳务采购供应商变化。公司一般会在项目所在地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合作。B.价格因素亦会导致公司供应商变动。全国工程施工行业分包商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在保证质量和工期的情况下，公司一般选择报价较为合理的供应商合作。C.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选取规模较大且具有较强跨区域经营能力的劳务分包商集中采购，替代部分自有普通施工人员工作，从而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人员管理成本。”
	2019 年度	4		
	2018 年度	4		
正元地信	2020 年度	2	管线探测、地形测量辅助劳务；外业数据采集、辅助地质调查、权籍调查、确权登记等	正元地信未披露供应商变动原因
	2019 年度	2		
	2018 年度	3		
誉帆科技	2025 年 1-6 月	3	材料采购、服务采购	誉帆科技未披露供应商变动原因
	2024 年度	2		
	2023 年度	2		
	2022 年度	3		
	2021 年度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 个、2 个、1 个和 1 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工程服务费占成本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检测与修复业务成本中外购工程服务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成本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冠中生态	分包成本、机械费用	未披露	55.69%	67.13%	66.64%
太和水	分包成本	未披露	42.44%	49.31%	52.62%
正元地信	机械使用、协作服务	未披露	48.92%	46.79%	50.61%
誉帆科技	服务采购	30.02%	28.29%	28.58%	22.02%
发行人	工程服务费	59.92%	57.11%	57.88%	59.92%

整体来看，2022 年度-2024 年度，除誉帆科技因减少服务采购，扩大自有团队规模代替外部劳务服务而导致外购服务占成本比例较低外，发行人可比公司可比业务中分包成本占比均较高。

五、发行人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商（包含个人）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劳务作业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所涉工程项目情况
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I 期）	管道清淤疏通	10.00	2019/03/10	已完工
	沙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南蛇坑支流清污分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	管道清淤工程	15.10	2019/01/12	已决算

	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 排查修复项目（二标 段）	管道清淤、淤 泥外运、抽 水、导水等	25.40	2019/08/03	已决算
佛山市鑫恒亿 环卫清洁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排水管 网改造及修复工程 （一期）设计施工总 承包-榄核片区	清淤、淤泥外 运、清洗	6.30	2019/04/08	已验收
总计			56.80	--	--

六、发行人劳务外包在合同中约定的情形

发行人 2020 年-2025 年 1-6 月产生收入的全部项目合同中，关于劳务分包的限制性约定以及发行人的分包情况如下：

（1）合同中明确发行人劳务分包需经客户同意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项目状态
1	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第一标段）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3	合同已履行完毕
2	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项目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2018/12/10	已验收
3	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二标段）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0	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五和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垫衬法修复施工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11/15	已验收
5	大鹏新区排水存量管网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04/16	合同已履行完毕
6	荆江河及沿河暗涵修复工程	湖北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30	已决算
7	兰州市东岗西路积水点整治工程非开挖实施部分工程施工（一标）专业分包项目	甘肃金恒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08	合同已履行完毕
8	芜湖市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 PPP 项目朱家桥片区管网运维服务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1/01/28	已完成运维服务
9	2020 年龙岗区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五和河流域非开挖修复施工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03/02	已决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项目状态
10	海沧区南部第 2 单元道路正本清源工程（施工）非开挖修复工程	福建中冶永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01	已验收
11	海沧污水厂尾水管工程（施工）污水管网检测与修复分包工程	大成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10	已完工
12	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管网日常运维服务项目（标段二）	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1/10/08	合同已履行完毕
13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二标段）EPC 总承包非开挖修复工程五标段项目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3	已完工
14	海沧区嵩屿街道片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EPC）施工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2/01/25	已验收
15	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舒城县城区雨污水管网及泵站设施运维劳务服务项目	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2/06	合同已履行完毕
16	芜湖市朱家桥片区管网临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2/08/01	合同已履行完毕
17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芜湖市城区项目 2022 年-2023 年度朱家桥片区管网运维服务项目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2/12/01	已完成运维服务
18	沧州经济开发区排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	圣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18	未完工
19	云澳镇典型镇建设项目雨污管网检修工程项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1/13	未完工
20	监利市城区截污控污整治攻坚项目排查 I 标工程施工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1/24	已完工

注：发行人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并收到全部合同价款（质保金除外）后即视为合同履行完毕。除此之外，合同均视为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与客户在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需经客户同意。根据客户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走访，未履行完毕的项目中，除第 10 项海沧区南部第 2 单元道路正本清源工程（施工）项目和第 11 项海沧污水厂尾水管工程（施工）污水管网检测与修复分包工程项目之外，其余项目的客户均确认对发行人在项目施工中涉及的外采及外包服务事项予以认可，或确认双方对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第 10 项

和第 11 项项目的客户虽未对外采事项进行确认，但该等项目均已完工，且业主、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无纠纷。

(2)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不得进行分包，但没有明确不得进行的是专业工程分包还是劳务分包，且合同中也未明确约定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需要取得客户的同意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项目状态
1	乐安县城市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6/06	已决算
2	吉安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污水主干管清淤、补漏工程	吉安市市政设施管护处	2018/07/25	合同已履行完毕
3	福田区红岭路（园岭九街至红荔路）雨水渠道改造分包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	已决算
4	吉安市滨江新区雨污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吉安市吉泰走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03/28	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9 年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管道非开挖修复 1 标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08/10	已完工
6	2020 年龙岗区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非开挖修复 3 标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01	已验收
7	惠州潼湖碧桂园一期市政道路雨、污管网清理及检测工程项目	惠州潼湖碧桂园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0/03/18	合同已履行完毕
8	猎德涌-海安路渠箱清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非开挖修复工程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0/07/04	已完工
9	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国际幼儿园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0/10/16	合同已履行完毕
10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工程管道修复专业分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24	已验收
11	汉阳区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一期）EPC 五工区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0	已完工
12	长排口、环赛子项新建及修复管网临时委托运维服务	九江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1/01/20	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项目状态
13	福田区新洲四街西侧（新洲九街-福强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11	已验收
14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EPC 总承包-非开挖修复及管道清淤专业 2 标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08	已完工
15	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 项目 10 条河涌运营服务项目	中交二航博天（中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30	履行中
16	枋湖片区正本清源工程（施工）	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01	已完工
17	三乡镇污水处理厂提升泵房清淤工程施工项目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2022/01/18	合同已履行完毕
18	九江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项目管网、泵站 2021-2022 年度日常运行维护（标段一）服务	九江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2/03/24	已完成运维服务
19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施工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31	已完工
20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工业污水排放管（龙湾大道段）修复工程项目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2022/08/01	已验收
21	中山市未达标水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项目三乡镇旧管网清淤、检测及修复工程分包项目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0/08	已完工
22	重庆三峡环境潼南分公司 2022-2023 年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一期）给排水管网运维辅助业务外包项目	重庆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01/18	已完成运维服务
23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施工 1 标（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平湖工区（一）管道非开挖修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1/30	已完工
24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 EPC 总承包-非开挖修复专业分包 2 标项目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14	已完工
25	本岛排水涵修复工程	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5	未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项目状态
26	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前期排查 I 标分包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9/06	已完工
27	济南市雨污管网改造和内涝治理项目三标段排水管网清淤工程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10/13	已完工
28	海丰县 2023 年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海丰县水务局	2023/10/21	已完成监测服务
29	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清淤检测修复工程 2 标项目	深圳市新禹龙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18	未完工
30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管道非开挖修复及清淤工程专业分包 7 标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30	未完工
31	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水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24	已决算
32	1 号门环保监督展示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06	已完成运维服务
33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繁昌、无为污水管网及配套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4/01/18	履行中
34	九江中心城区 2024-2026 年存量和新建管网及附属设施运营服务(标段二)项目	九江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4/03/01	履行中
35	十堰市神定河流域污水管网水量水质监测试点项目	十堰神定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28	已完成监测服务
36	蔡甸东部区域清水入江 PPP 项目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5/31	履行中
37	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区一期(刺桐路等 12 条道路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项目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一期(刺桐路等 12 条道路管网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4/11/20	未完工
38	江南新区 63 条背街小巷管网修复项目	福建德耀建设有限公司	2025/03/02	未完工
39	丹江口市乡镇排水管网普查及智慧监测项目(EPC)	丹江口润嘉工程有限公司	2025/06/15	履行中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的标的不同，专业工程分包涉及结构主体工程，而劳务分包只是简单劳务作业，两者对工程质量的影响不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属于违法分包，但是专业工程分包人将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除当事人约定需要发包人同意外，法律法规并无规定需要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劳务分包需要经过发包方同意，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未违反合同约定，不构成违法分包。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关于本问询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关于业绩承诺的履行。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 8 月和 2021 年 9 月，深湾文化创投、人才创投基金、中小担创投、高新投创投、成都科技创投在定增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请发行人：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上述各机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未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补充说明上述协议具体的效力调整情况，目前仍有效的条款的主要内容，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终止、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相关调整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③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有针对性地披露相关风险因素，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巍智。请发行人：说明广东巍智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或资金往来，结合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

的关系,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 与东顺浩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四川东顺浩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鸿鹏原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贴合短管内衬法修复管道时需向四川东顺浩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水平定向钻、钻杆等设备进行施工作业。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与东顺浩杰在主要技术、业务范围、行业分类、客户类型等方面的具体区别,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29.0195 万股(含本数),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19.74 元/股,并约定了股价稳定措施。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1: 其他问题”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更新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广东巍智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情况、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

一、广东巍智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一) 广东巍智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巍智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向广东 巍智销 售	原材料	-	341.68	-	677.99	广东巍智承接南沙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专项治理项目及海沧区南部第2单元道路正本清源工程（施工）非开挖修复工程项目及雷州青年运河新桥渡槽除险加固工程（二期工程）项目材料销售业务，故向发行人采购高微浆、速格垫、碳纤维布、浸渍胶等管道修复材料
	设备	-	-	6.72	-	出于项目需求广东巍智向发行人采购声呐组件
发行人 向广东 巍智采 购	研发服务 （计入研发费用）	-	-	-	2.29	为管网运营平台设计费用
	服务	182.23	628.83	50.18	249.36	广东巍智为发行人澳头老城区排水整治工程管线专项排查技术服务、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前期排查 I 标分包及信息化系统运维等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设备	216.14	293.76	7.81	8.47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广东巍智采购管网运营平台配套全彩 LED 显示屏；2023 年度：发行人向广东巍智采购电磁流量计及传感器；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东巍智采购水质传感器、超声雷达计量计等
广东巍智向发行人租赁	出租办公场所	6.07	12.14	12.14	12.14	广东巍智租赁发行人惠州分公司房产用作办公场所

广东巍智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双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二）广东巍智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广东巍智与发行人存在的非交易性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性质	往来金额（万元）	往来背景
----	----------	------

资金往来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度	
营运借款	发行人向广东巍智拆出	395.30	462.61	834.51	280.00	广东巍智与发行人相互拆借资金用于运营
	发行人向广东巍智拆入	450.00	160.15	-	-	
垫付资金	发行人向广东巍智拆出	0.10	0.34	2.50	12.74	主要为因项目实施需求，广东巍智与发行人之间产生人员借调，由此产生相互垫付工资情形
	发行人向广东巍智拆入	0.03	41.60	6.15	8.31	

经核查，广东巍智自成立以来一直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管网智慧化建设和运营相关业务，产品及服务的应用场景包括管网智慧运营管理、智慧水环境水质监测、城市内涝综合整治评价、智慧海绵监测评价等，为发行人业务的延伸和拓展；相关交易主要为采购、销售、租赁及资金拆借等，已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23.81 万元和 3,051.70 万元，以公司现有股本 5,787.0585 万股为基础，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 1,929.019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 2,218.3724 万股，模拟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市盈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03.41	5,323.81
现有股本（万股）	5,787.06	
发行后股数（万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7,716.08	
发行后股数（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8,005.43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6 月 26 日受理）中披露的发行底价（元/股）	19.74	
发行前静态/动态市盈率	18.72	21.46
发行后静态/动态市盈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4.96	28.61
发行后静态/动态市盈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5.89	29.68
2025 年及 2024 年发行后静态/动态市盈率平均值-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6.79	

指标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及 2024 年发行后静态/动态市盈率平均值-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7.79

注：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25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化数。

三、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承诺”中充分披露了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等内容，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1 个月至第 6 个月止、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四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4.若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发生调整,公司应当根据调整后的启动条件同步修订相应的中止条件和终止条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 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或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2) 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1 个月至第 6 个月止、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四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二)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或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1 个月至第 6 个月止、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四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关于本问询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延长仍在有效期内。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410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98 号）、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770 号）、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19 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1723 号）等申报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交所网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 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 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连续盈利, 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信达律师查阅《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核查,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核查,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核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相关制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出具的确认文件，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完成发行后，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2.1.3 条、2.1.4 条及 2.1.5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相关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29.0195 万股。若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 100 万股；若最终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87.0585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后，若最终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方正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不低于 1,500 万元，且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

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等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

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保持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资质、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授予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04848	2025/05/19	2028/12/25
2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D344116810	2025/05/09	2028/12/28

注：上述资质均为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申请换发新证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且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关联方 (担保方)	交易内容	担保最高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1	王 鸿 鹏、王 亚新	为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6,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 深银高新最 保字第 0002 号 /2025 深银高新最 保字第 0003 号)	2025/01/2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王亚新	为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800	兴业银行线上融资 业务最高额保证合 同(xwbzht2025052 300467630/xwbzht2 025052300467635)	2025/05/23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王 鸿 鹏、王 亚新	为发行人在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区支行借款 提供担保	1,147	小企业保证合同 (编 号 : 0744021617250523 332976)	2025/05/23	主合同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4	王 鸿 鹏、王 亚新	为发行人在江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借款提 供担保	900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书 (编 号 : BZ162625000128/ BZ162625000127)	2025/06/24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包括展期 、延期)届满之日 后满三年之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25 万元

3.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7.40 万元,均系关联自然人报销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应收款项。

(三) 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巍特环境	管网修复工程全过程数字化监管与质量追溯系统 V1.0	2025/04/24	2025/04/24 至 2075/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SR1927426
2	巍特环境	巍特管道修复大模型系统 V1.0	2025/06/06	2025/06/06 至 2075/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SR168132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厦门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门分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EQB0L340
营业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第五层第二单元之二
负责人	王亚新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办公场所的产权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租赁的为执行主要工程项目而租赁的房产（500 平方米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情况	房屋权属 情况
1	魏特环境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福龙工业园 2 号	700.00	漳州市恒榕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11-2026/01/10	仓库	否	有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发行人新租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罚款（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的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租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	------	-----	-----	------	--------------	------

1	济南市大明湖项目标山南路及周边片区清淤修复工程施工项目[注 1]	贵州黔中何盛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市大明湖项目标山南路及周边片区清淤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631.15	2023/12/12
				材料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160.51	2023/12/12
2	沧州经济开发区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施工项目[注 2]	圣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737.29	2024/05/18
				非开挖修复材料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722.38	2024/05/18
3	澳头老城区排水整治工程勘察 设计 施工 (EPC)总承包-非开挖修复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注 3]	广东长地锦湾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澳头老城区排水整治工程勘察 设计 施工 (EPC)总承包-非开挖修复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206.28	2024/10/10
4	泉州市中心城区(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北峰片区(一期)非开挖部分专业分包项目	至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泉州市中心城区(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北峰片区(一期)非开挖部分专业分包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7.04	2024/12/05
5	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主干管网清淤修复工程项目	湖北联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主干管网清淤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134.80	2025/04/11

6	丹江口市乡镇排水管网普查及智慧监测项目(EPC)	丹江口润嘉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中南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丹江口市乡镇排水管网普查及智慧监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7517.34	2025/06/15
7	泉州市中心市区(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北峰片区(二期)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76	2025/07/01

注 1: 发行人与贵州黔中何盛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首次签署济南市大明湖项目标山南路及周边片区清淤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及材料销售合同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后续因 2025 年 6 月签署补充协议致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注 2: 发行人与圣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首次签署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及非开挖修复材料采购合同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后续因 2025 年 8 月签署补充协议致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注 3: 发行人与广东长地锦湾建设有限公司首次签署澳头老城区排水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非开挖修复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施工合同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后续因 2025 年 1 月签署补充协议致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合同名称	分包方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项目三乡镇第一施工段控源截污-(B 区)控源截污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注 1]	广东景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切缝、路面破除等	618.13	2024/07/05
2	发行人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民三联围流域)EPC+O 项目	广东广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清淤、气囊管堵安拆、混凝土固结物清除等	336.95	2024/11/19

		试运维及管道清检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注 2]				
3	发行人	泉州市中心市区（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北峰片区（一期）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福州世纪远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混凝土固结物清除、淤泥运输、树根清除等	320.52	2025/01/21
4	发行人	丹江口市乡镇排水管网普查及智慧监测项目(EPC)劳务分包合同	深圳市骏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清淤、检测、潜水摸排等	330.12	2025/07/01

注 1：发行人与广东景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首次签署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项目三乡镇第一施工段控源截污-(B 区)控源截污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后续因 2025 年 3 月签署补充协议致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注 2：发行人与广东广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首次签署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民三联围流域）EPC+O 项目试运维及管道清检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后续因 2025 年 7 月签署补充协议致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 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	贷款人/授信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人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线上融资业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WHT095N000KEQ）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2025/05/29-2026/05/22	王亚新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W1000592167250624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5/06/24-2026/06/23	王亚新、王鸿鹏提供最高额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W100059216725062500001）		200.00	2025/06/25-2026/06/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XW 100059216725062600001)		200.00	2025/06/26-2026/06/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XW 100059216725062600001)		200.00	2025/06/27-2026/06/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XW 100059216725070100001)		100.00	2025/07/01-2026/06/30	
3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流借字第 202501004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5/09/26-2026/09/26	王亚新、王鸿鹏提供最高额保证
4	智慧运营	《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 04000 00016-2025 年(布吉)字 0130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950.00	2025/08/01-2026/07/28	发行人、王亚新、王鸿鹏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588,711.55	20.76	履约保证金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546,656.58	20.21	履约保证金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897,124.00	11.72	履约保证金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2,915.84	8.27	履约保证金
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4,109.36	7.24	履约保证金
合计	5,219,517.33	68.20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58.50 万元，主要是员工报销费用款、应付第三方的费用等。

十一、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修改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及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发行人已就本次章程修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投资者关系、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投资者保护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取消监事会

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并根据《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及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十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02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取消公司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5/08/27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5/06/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5/07/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拟设立厦门分公司的议案》
3	2025/08/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08/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2025/09/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5/06/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5/08/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及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自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并对自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相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5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取消公司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黄婷、蒋芳芳、华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5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董事长王鸿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改选董事张新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委员为：刘瑰华（独立董事）、潘树发（独立董事）、张新亮，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刘瑰华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

申报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25 年 1-6 月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发行人、广东巍智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巍特智慧、湖北智合及智华鹰为小微企业，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5 年 1-6 月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1579），有效期三年。广东巍智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18021），有效期三年。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巍特智慧、湖北智合及智华鹰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5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政府补助 单位	批复或相关文件	政策法规依据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扶持项目	20.00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扶持项目的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管网检测与修复、管网智慧运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

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人力资源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劳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社会保险部门、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没有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无拟新增投资的项目。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

2. 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十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1：其他问题”之“三、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所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对稳定股价承诺的修订外，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北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李 忠 李忠

经办律师（签字）：

王翠萍 王翠萍

马冬梅 马冬梅

刘之溪 刘之溪

2025年10月21日